

從「1元訴訟案」談民事訴訟法的制度目的

編目 | 民事訴訟法

主筆人 | 武政大 (湯惟揚)

壹、相關時事

2022/09/06 18:12 [記者賴筱桐 / 新北報導]

新北市中和區 2 歲男童恩恩感染武漢肺炎 (新型冠狀病毒病 · COVID-19) 過世，家屬認為市府涉及人為疏失，造成恩恩延誤就醫送命，向新北市衛生局、消防局與新北市政府**請求國家賠償 1 元**。國賠委員會審議結果今天出爐，決議國賠不成立。恩恩爸表示，完全不能接受市府沒有怠忽職守的說法，將與律師研議提告

(引自自由時報網站 · 網址：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breakingnews/4049961>)。

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

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貳、民事訴訟法之制度目的

一、學說爭議

關於民事訴訟法之制度目的為何，學者間眾說紛紜，茲舉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三種見解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傳統見解 — 「私權保護說」

傳統見解認為，民事訴訟之制度目的在於「實體權利之確認與實現」。

Ex：舉例而言，民法第 367 條規定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。基此，買賣契約的出賣人，對於買受人享有「價金交付請求權」；今若買受人拒絕交付價金，出賣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法院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去審理、**確認其是否確實對於買受人享有這樣的「價金交付請求權」**。在經由確定判決確認後，進而再透過強制執行實現該權利。

(二) 晚近有力見解 (邱聯恭老師) — 「法尋求說」

邱聯恭老師，民事訴訟之制度目的應在於「『法』之尋求、發現與提示」。而「其所尋求的『法』係指存在於實體利益 (如：因特定實體法上權利經裁判為存在，即特定實體法規範被適用時所可能獲致的利益) 與程序利益 (如：因程序之使用或減免使用所可能獲致之勞力、時間或費用之節省) 之平衡點上的『法』」¹。

¹ 邱聯恭，《民事訴訟之目的—以消費者保護訴訟為例》，收錄於氏著《程序制度機能論》，2002 年 1 月 20 日五刷，頁 158。

Ex：舉例而言，原告甲起訴主張被告乙對其公然侮辱及恐嚇，造成原告精神受創，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象徵性的新臺幣（下同）1 元整，以示懲戒。於本件，原告甲之「實體利益」—因其特定實體法上權利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）經裁判為存在，即特定實體法規範（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）被適用時所可能獲致的利益為「1 元」；但原告甲因為本件民事訴訟程序的使用所可能導致的「程序上不利益」，也就是必須耗費的勞力、時間或費用，必然遠超過上開「實體上不利益」，則若法院仍行一般之言詞辯論及證據調查程序，即可能導致本件「實體利益」與「程序利益」的失衡，違反民事訴訟法之制度目的。

（三）姜世明老師之見解

姜世明老師認為：「對於民事訴訟法之理解，仍應莫忘來時路，對於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確認及實現，在我國現階段政府對於法治國建設所付出成本仍屬有限之下，實仍應有其重要性意義。」²。據此，仍應以「實體權利之確認與實現」（私權保護說）作為民事訴訟法之主要目的，故「實體法價值預設」應原則性被優先尊重。³其理由如下：⁴

1. 否則無法解釋：為何對於「小額訴訟」（例如所謂「一元訴訟」），原則上仍不得以其將造成「程序上不經濟」為由，而逕以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駁回之？
2. 國家原則性剝奪人民之自力救濟權利之正當性，乃建立在國家應建立一有效能之民事訴訟制度，而得以實現與保護當事人之私法上權利。在此之前，若因過於重視程序上之不利益，而過度致力於和解，一旦操作不慎，恐傷及人民對於法治國國家司法任務之基本信賴，而導致與鼓勵人民伸張權利之法意識相悖離之危險；而對於實體法價值造成侵蝕或架空之後果，對於守法不違約之當事人，自會在法感上有所傷害。
3. 至於當事人之合法權益遭程序上不利益侵蝕之問題，於制度設計上則可將訴訟費用、一定範圍內之律師費用及其他因訴訟所導致之損失，命敗訴者負擔，以資解決。

² 姜世明，《訴訟法與實體法之關係》，收錄於氏著《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(一)》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，2009年5月初版第1刷，頁115。

³ 姜世明，《訴訟法與實體法之關係》，收錄於氏著《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(一)》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，2009年5月初版第1刷，頁119。

⁴ 以下引用、整理自姜世明，《民事訴訟法基礎論》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，2006年11月初版第1刷，頁4-9；姜世明，《訴訟法與實體法之關係》，收錄於氏著《民事程序法實例研習(一)》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，2009年5月初版第1刷，頁115。

二、爭論實益

民事訴訟之目的觀將直接影響民事訴訟制度之立法，以及司法實務之解釋與運作⁵，乃一重要之基本課題。茲以「小額程序」⁶的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4 規定為例：

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4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：

- 一、經兩造同意者。
- 二、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。

立法理由

小額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較小，費用相當性之要求益形重要。為避免法院耗費太多時間、費用調查證據，致不符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訴訟利益，爰規定如兩造同意者，法院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。又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，法院亦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。

關於本條規定，學者間有不同評價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 邱聯恭老師之見解⁷

1. 本條以保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為主要目的，乃一方面賦予當事人兩造共享程序選擇權，由其自行較量、決定如何平衡追求程序利益與系爭實體利益，選擇是否行證據調查程序；一方面則委由法院在一定條件下，裁量、決定如何平衡兼顧該二利益之保護。
2. 就法律適用而言，基於程序利益保護原則及費用相當性原理，本條容許法院依衡平法理為裁判，而非必完全依實體法先行一一認定其所定要件是實存否，然後始得為裁判（雖亦以實定實體法為裁判標準，而採三段論法予以適用，但尚得考量其他相關要素為裁判）。於此，新法係就小額事件擴大法官裁量之可能範圍，而在此範圍內使實體法上要件事實更形抽象化、概括化，為一種實體法上非訟化，所以法官依本條規定所為裁判係兼具有非訟裁判性；又，就可適用衡平法理而言，其亦具有仲裁性。

⁵ 姜世明，《民事訴訟法基礎論》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，2006年11月初版第1刷，頁9。

⁶ 詳參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。

⁷ 以下引用、整理自邱聯恭，《程序利益保護原則—闡釋其如何成為前導民事訴訟法修正走向之法理》，收錄於氏著《程序利益保護論》，2005年12月24日再刷，頁40以下。

(二) 姜世明老師之見解

1. 此類衡平裁判制度，在法官公信力不足情況下，呈現知易行難之困境。⁸
2. 可慮者係，若係未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之類型，其已逸離衡平法理之當事人合意原則，對於當事人追求實體正義之要求，影響重大，法院對於本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，應持較為慎重之態度，否則，易導致民怨（自「一塊錢官司」即可知正義無價，豈能以程序害實體正義乎？）。⁹

(三) 劉明生老師之見解¹⁰

1. 採用衡平原則裁判，將造成法院作成與實體法不一致之裁判，而違背了民事訴訟保護當事人權利之目的。（按：劉明生老師亦認為，民事訴訟之目的，主要在有效的保護當事人主觀之權利。¹¹）
2. 基於聽審請求權保障之要求，法院應獲悉與審酌顧慮當事人提出之重要事實主張與證據。如法院就當事人提出之重要證據其並未充分審酌與完整評價，則可認為係侵害當事人聽審請求權之受審酌權利。倘若法院不進行證據調查，而以衡平原則判決，此種情形則有當事人聽審請求權侵害之疑慮。

試題演練

原告甲（職業：法官）起訴主張被告乙（職業：貨車司機）於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在某地因乙不遵守交通規則，影響行車於後之甲之行車及安全，遭原告甲按鳴喇叭示警後，竟攔車公然侮辱及恐嚇原告，造成原告精神受創。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一元，以示懲戒。若在此案中，承審法官丙收案後斟酌起訴金額甚少，認為無須花力氣在此案中，乃未開庭而直接判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 0.5 元」，判決書並送達兩造。問：

(一) 丙法官之判決可能附具之理由（法依據及法理）為何？

(二) 若您係某甲，身為專業法律人及當事人之身分，此判決是否值得您信賴與心服？

其程序，在法理上是否有可批判之處？

（97 政大法研）

【本文影音版精彩內容請看  高點影音線上學習】



⁸ 姜世明，〈民事訴訟法（下冊）〉，2014年2月三版一刷，頁340。

⁹ 姜世明，〈民事訴訟法基礎論〉，2013年9月六版第1刷，頁299。

¹⁰ 劉明生，〈小額訴訟程序之研究——以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與程序迅速化進行為中心〉，月旦民商法雜誌第61期，頁110-111。

¹¹ 劉明生，〈小額訴訟程序之研究——以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與程序迅速化進行為中心〉，月旦民商法雜誌第61期，頁110。